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及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注意事項」、「不合資格股東」及「特定地區內或許能夠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所載之重要資料。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權利，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獲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招攬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之備案規定」(公告[2016] 21號)外，本供股章程將不擬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交所股份代號：MMG)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2股股份可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

供股包銷商



MACQUARIE  
麥格理

供股之分包銷商

FOSUN/HANI  
復星恒利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就CDI持有人而言，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手續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

股份已經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預期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並無發生會阻止供股成為無條件之任何事件，方可進行。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敬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文之規定，包銷協議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全權酌情於發生若干包括不可抵力事件之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內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第1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給予終止之書面通知時，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予以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先前任何已違反者提出之索償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包銷商之合理成本、費用及支出。

於此期間，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注 意 事 項

---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並無發生會阻止供股成為無條件之任何事件，方可進行。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會適時刊發公佈。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並須審慎行事。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位於特定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出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屬違法之就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出售或發行或就購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有關接納上述股份或配額之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特定地區(惟根據公告[2016] 21號在中國除外)之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特定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特定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特定地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任何特定地區或在任何特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及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注意事項」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不合資格股東」及「特定地區內或許能夠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

## 注 意 事 項

---

###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澳利大亞聯邦《2001年公司法》第6D.2部分所指之披露文件。因此，本供股章程不一定載列有意投資者預期發售文件將載列或作出投資決定可能所需之所有資料。本供股章程涉及之要約現正根據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ASIC Corporations (Foreign Rights Issue) Instrument 2015/356)及澳洲證監會類別指令[CO 14/827]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要約(ASIC Class Order [CO 14/827] Offers of CHESSE Depository Interests)在澳洲進行。本供股章程僅構成在澳洲向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CDI持有人之人士之要約。

本供股章程僅供提供一般資料，且乃本公司未經計及入特定個人目的、財務狀況或需要而編製。收件人就本資料採取行動前，應考慮本資料中有關其個人目的、財務狀況或需要之內容是否適當。收件人就接納任何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作出決定前，應查閱及考慮本供股章程內容及就其狀況取得財務意見(或其他適當專業意見)。

###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這次供股並不延伸至加拿大投資者。本供股章程正發送予加拿大股東，惟僅供參照。

###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根據招股章程指令(Prospectus Directive)或招股章程指令下之任何措施或實行招股章程指令或該等措施之任何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遵從歐洲經濟區條例之國家之法例編製，故此未必載有倘若文件根據招股章程指令或該等措施編製所需要之資料。

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已基於實行招股章程指令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各為一個「相關成員國」)之所有供股股份要約將根據該相關成員國實行之招股章程指令豁免刊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要約之供股章程之規定而作出。因此，任何人士僅可在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屬於本供股章程內擬進行要約之標的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要約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或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16條補充供股章程之情況下，方可在相關成員國作出或擬作出有關要約。本公司未曾授權亦並無授權在本公司須就有關要約刊發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之情況下作出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

---

## 注 意 事 項

---

就已實行招股章程指令之各相關成員國而言，不可在該相關成員國向公眾作出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惟在下列根據招股章程指令之豁免情況下，可於任何時候在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相關成員國向公眾作出要約：

- (a) 屬於招股章程指令內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法律實體，並且遵守招股章程指令第3.2(a)條(經在相關成員國實行2010年招股章程指令修訂指令(2010 PD Amending Directive)修訂(如適用)；
- (b) 少於100名或(如相關成員國已實行2010年招股章程指令修訂指令之相關條文)15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如招股章程指令所允許)；或
- (c) 屬於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之任何其他情況，惟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毋須本公司或任何初始買方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就本條文而言，就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在任何相關成員國「向公眾作出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之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途徑傳遞有關要約條款以及將予提呈要約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惟這個意思可透過在該成員國實行招股章程指令之任何措施而有所改變，而「招股章程指令」則指，指令2003/71/EC(及其修訂，包括2010年招股章程指令修訂指令並以有關成員國已實行者為限)並包括在相關成員國之任何相關之實行措施，而「2010年招股章程指令修訂指令」則指指令2010/73/EU。

### 意大利投資者注意事項

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向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登記。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不得並將不會在意大利共和國(「意大利」)發售、出售或交付，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文件亦不會在意大利派發，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向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tori qualificati*)，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之CONSOB規例第11971號b)函件1段第34-ter條(經修訂)(「發行人規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CONSOB規例第16190號d)函件1段第26條(經修訂)(「中介人規例」)所作界定)，落實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立法令第58號a)函件1段第100條(經修訂)(「金融服務法」)；或

---

## 注 意 事 項

---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若(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4-ter條所規定之遵守發售限制明確顯示豁免適用。

此外，在上述各項之規限下，根據上文(i)或(ii)在意大利發售、出售或交付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文件須按照所有意大利證券、稅務、外匯管制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特別是須：

- (a) 由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金融服務法立法令第385號、發行人規例及中介人規例(均不時修訂)准予在意大利進行有關活動之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人作出；
- (b) 遵照銀行法第129條(經修訂)及意大利銀行實施指引(經不時修訂)進行，據此意大利銀行可能要求就於意大利共和國發行或提呈證券提供資料；及
- (c) 遵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或意大利銀行、CONSOB或其他意大利機構不時實施之規定。

購買此次發售中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專門負責確保其於此次發售中購買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發售或轉售遵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除本供股章程原收件人外，居於或處於意大利之人士概不得依賴本供股章程或其內容。

本供股章程、任何其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文件及其中所載資料僅擬供其收件人使用，及除根據金融服務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4-ter條豁免遵守規管向公眾發售證券規則外，不會基於任何理由向居於或處於意大利之任何第三方派發。

###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不得在澳門向任何澳門居民或實體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否則即屬違反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於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法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除非該等行動乃由在澳門持有正式牌照之信貸或其他金融機構於知會澳門金融管理局後進行則另作別論。



---

## 注 意 事 項

---

###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CMSA」）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章程。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存放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作為資料備忘錄。

因此，本供股章程及與提供、發行或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閱或分發，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提供、發行、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作為邀請標的以供認購或購買。

###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尚未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發行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A)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提呈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的對象，惟向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所指的股份現有持有人進行者，則另作別論；及(B)供股股份的提呈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傳閱或派發，而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的對象，惟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明的條件向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按第275(1A)條向任何人士，則另作別論。

本供股章程基於閣下為現時登記股東而給予閣下。倘閣下並非現時登記股東，請立即交回本供股章程。

閣下不得向新加坡任何其他人士轉交或傳閱本供股章程。任何要約均並非為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隨後向任何其他方提呈出售而向閣下作出。新加坡有可能適用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者之轉售限制。因此，務請投資者了解證券及期貨法有關在新加坡之轉售限制之條文並因此遵守該條文。

### 南非投資者注意事項

如南非公司法（二零零八年）第四章規定，供股僅會在不構成「向公眾發售」的情況下進行。

---

## 注 意 事 項

---

### 瑞士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從瑞士公開提呈要約、出售或宣傳。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推廣文件並不構成根據Swiss Federal Code of Obligations第652a條及第1156條理解之招股章程或SIX Swiss Exchange Ltd之上市規則定義之上市招股章程，而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推廣文件亦不得公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在瑞士公開取得。

###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文件並無交付予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審批，亦無就供股刊發或擬刊發供股章程(定義見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U.K.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本供股章程僅派發予(i)英國境外之人士；或(ii)具備投資相關事宜之專業經驗並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該指令」)第19(5)條內「投資專業人士」定義之人士；(iii)該指令第49(2)條所述之高淨值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及合夥以及高價信託之受託人；或(iv)根據該指令第43條可合法傳達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與這份或任何有關文件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提供予該等人士並將僅供該等人士參與，而且收到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文件(相關人士除外)之英國境內人士不應依賴本通信或按本通信行事。

###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國內之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本供股章程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為其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及符合適用法律。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 注 意 事 項

---

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乃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之離岸交易提呈發售。根據S規例，包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以外地區之離岸交易提呈發售供股中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S規例之離岸交易中購買供股股份。

此外，直至開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包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或向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免生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香港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之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之超額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之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只可在香港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 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則其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其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其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則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

## 注 意 事 項

---

### 聲明及保證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供股股份各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其任何代理人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a)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或(b)居於或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或為特定地區公民或該等任何地區之公民；
- 彼並非：(a)在發出接納指示時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或(b)居於或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作出接納指示時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或為特定地區公民或該等任何地區之公民；
-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在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 注 意 事 項

---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依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能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供股之概要 .....	10
預期時間表 .....	11
終止包銷協議 .....	13
董事會函件 .....	17
附錄一 風險因素 .....	I-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	V-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最後日期的其他日期
「澳洲東部夏令時間」	指	澳洲東部夏令時間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4%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公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轄下正式組成及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准許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經紀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准許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I」	指	以每10股股份換取1份CDI之比例新股份發行之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
「CDI持有人」	指	CDI的持有人
「CDI登記冊」	指	有關股份之CDI持有人之澳洲登記冊
「CDN」	指	CHESSE Depository Nominees Pty Limited
「Century」	指	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之露天鋅礦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財務總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直接擁有約87.538%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約0.846%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五礦於中國五礦股份之應佔權益約88.384%



---

## 釋 義

---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約99.999%權益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99.999%權益
「承諾股東」	指	中國五礦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就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作出認購及促使若干人士認購暫定配發之1,949,055,458股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權益之3,898,110,916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208)及CDI於澳交所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MMG)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指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2016] 21 號公告)
「德勤」	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gald River」	指	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之鋅、銀及鉛礦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資產負債比率」	指	債務淨額(貸款總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之和
「Golden Grove」	指	地下及露天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位於西澳洲中西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時間」	指	香港時間
「湖南有色」	指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

## 釋 義

---

「JORC規則」	指	由澳洲礦務和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設立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不時編製及發佈之《澳洲礦物資源及礦石儲備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
「Kinsevere」	指	露天銅礦，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加丹加省
「Las Bambas」	指	在位於秘魯Apurimac地區之Las Bambas地盤進行銅礦、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之開發、建設及運營，以及與運輸及出口該等礦山產品相關之一切活動及基礎設施建設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即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激勵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長期激勵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僱員授出有條件獎勵、購股權、現金、可沒收股份或合併以上各項作為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麥格理資本」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指	五礦有色於二零零九年所收購所持國際開採資產組合之品牌名統稱

---

## 釋 義

---

「礦產資源量」	指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之物質
「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MMG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指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亦稱為Las Bambas合營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及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香港以外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乃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人士，更多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
「礦石儲量」	指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定義見JORC規則)中具有經濟效益之可開採部分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CDI持有人除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之確定配額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業績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長期激勵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業績獎勵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釐定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過戶處」	指	(就股份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就CDI而言)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GPO Box 5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Sepon」	指	位於老撾南部之露天銅礦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長期激勵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地區」	指	加拿大、愛爾蘭、意大利、馬來西亞、挪威、南非、英國、美國及中國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或就CDI持有人而言，每股供股股份0.2541澳元(相等於每份CDI 2.541澳元)(1.50港元等值之澳元款項乃經參考路透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為刊發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約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按港元兌澳元匯率以1港元兌0.1694澳元之匯率計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之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之參與者(經紀號碼0820及0829)，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成員(成員編號C00029)，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監管活動之營業執照，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5%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麥格理資本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就包銷供股股份及有關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695,979,486股供股股份，相等於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視情況而定)之供股股份總數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者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就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兌換成澳元之任何款項乃經參考路透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為刊發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約上午四時(香港時間)按港元兌澳元匯率以1港元兌0.1694澳元之匯率計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

## 供 股 之 概 要

---

以下資料乃取材自供股章程全文，應與其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2,645,034,944
籌集款項：	3,967,552,416 港元
認購價：	1.50 港元(或就 CDI 持有人而言，每股供股股份 0.2541 澳元(相等於每份 CDI 2.541 澳元))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下午四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就 CDI 持有人而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每持有 2 股股份可獲配發 1 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CDI 持有人：	如閣下為 CDI 持有人，將會收到附上本供股章程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使閣下有權認購通知書上所顯示之供股股份數目(繼而 CDI)及額外申請表格使閣下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因此額外之 CDI)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二零一六年

將CDI轉換成股份之截止時間 .....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澳洲東部夏令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截止日期 .....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及有關文件之截止日期 .....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截止日期 .....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CDI持有人支付及接納之截止時間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預 期 時 間 表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除非另有所指，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謹請股東注意，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日期及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及期限，或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調整。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適時向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作出公佈及通知。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包括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上述之預期時間表所示者進行：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進行，則本節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以公佈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出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第 2.1 條所載任何條件(參閱以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 (i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第 15 條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承諾股東違反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違反情形已經發生；
-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第 15.2 條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iv) 公佈及／或供股章程文件及／或投資者簡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公佈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投資者簡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v) 本公司：(A) 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出或使用之文件)或供股；或(B) 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除非包銷商默許有關補充供股章程)；或(C) 須在供股章程日期所寄發之供股章程之最終定稿中加入任何沒有在包銷協議日期之供股章程草稿中所提及，並且因某重大改變而影響此供股章程草稿中任何內容或因某些新事宜對或有可能對本公司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資料(除非包銷商默許加入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作出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遭本公司撤回及／或遭香港聯交所拒絕受理；
- (vii) 任何可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未達成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已經或將會拒絕持有及結算之接納或服務；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 (viii) 於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之相關同意書；
- (ix)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第16條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財務或營運狀況及／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但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於秘魯Las Bambas採礦業務或銅精礦從本公司位於秘魯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運輸由於抗議或堵塞出現任何不按計劃或不可預料的暫停，或由於該暫停而導致的後果除非該暫停導致(x)本公司(在本包銷協議日後)最少三次取消銅精礦由Matarani Port的預定發貨(或對此發出不可抗力的聲明)；或(y)銅精礦的生產量或從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以卡車的運送量在實際或合理預期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的任何一個月歷月內會少於45,000濕公噸；
- (B)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
- (C)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國內抗議、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但不包括任何與本公司位於秘魯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有關之曠工行動、僱員閉廠、道路運輸阻塞或公民抗議(除非該行動比其在包銷協定日或前一個月有重大升級並導致嚴重個人傷亡或嚴重財物損壞)；

---

## 終止包銷協議

---

- (D)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澳洲、秘魯、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
- (E) 香港聯交所、澳交所(或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澳洲、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 (F) 香港聯交所、澳交所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設立任何重大限制(以待刊發供股之公告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
- (G)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
- (H) 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
- (J) 在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 (K)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就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事項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將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而包銷商經與本公司商討後合理認為上文第(x)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  
(i)對或將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將使或可能使包銷協議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並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則各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第17.2條所述條款除外)之責任將終止，且供股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概無任何事項將阻礙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將會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成事之風險。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交所股份代號：MMG)

**董事長：**

焦健(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

徐基清(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Jennifer SEABROOK

貝克偉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  
可配發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進行供股。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透過就CDI持有人而言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或就CDI持有人而言，每股供股股份0.2541澳元(相等於每份CDI 2.541澳元))供股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3,967,552,416港元(扣除開支前)。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公司已就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暫定配發1份未繳股款供股權。零碎配額尚未獲暫定配發但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按比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但不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遵守中國證監會通知所訂明之有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290,069,889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悉數包銷。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已與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包銷股份。

本公司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務及支持項目開發。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資料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以及有關本公司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1. 供股

### (A) 供股之條款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按比例每持有2股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5,290,069,889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或就CDI持有人而言，每股供股股份0.2541澳元(相等於每份CDI 2.541澳元))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任何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為該等未出售之彙集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如有)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獲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

- (i)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超出行使價(即2.62港元)時就認購最多91,745,606股股份行使；及
- (ii) 74,303,500股未行使未歸屬業績獎勵。

截至記錄日期，概無已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業績獎勵獲歸屬。因此，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之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未行使未歸屬業績獎勵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業績獎勵、可換股證券、選擇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就CDI持有人而言為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或就CDI持有人而言，每股供股股份0.2541澳元(相等於每份CDI 2.541澳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如適用)或獲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50港元折讓約26.8%；
- (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50港元為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1.87港元折讓約19.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30港元折讓約26.1%；及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19港元折讓約25.7%。

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買賣流通量、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時對認購價採納之折讓幅度。

鑒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及CDI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且如上文所示認購價定於具折讓水平，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及CDI持有人)承購其配額，從而保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請參閱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方可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以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零碎股份除外)。倘若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之供股配額，則其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就參與供股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配額而言，請參閱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暫定配發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數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

合資格股東(CDI持有人除外)如欲只接納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予超過一名人士，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一段。

###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美國及中國境內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任何身處特定地區之股東，惟符合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信納之股東則除外，相關規定列於下文「特定地區內或許能夠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協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或向或從任何特定地區(惟下文「特定地區內或許能夠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海外司法權區除外)派發。

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已取得香港聯交所之批准)；及(ii)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

- (i) 海外股東；及

## 董事會函件

(ii) 據本公司所知其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且董事根據其所作出之相關查詢，考慮到該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處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發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就在特定地區及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發行供股股份一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妥為查詢該等地區適用之證券條例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之額外程序，及／或就遵守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之其他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不必要或不適宜於特定地區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發售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惟地址位於愛爾蘭、意大利、挪威及英國之海外股東且在本公司信納其符合下文「特定地區內或許能夠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海外股東除外；及
- (b) 據本公司所知，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居於愛爾蘭、意大利、挪威及英國且在本公司信納其符合下文「特定地區內或許能夠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供股權，只要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後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構成要約，在該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任何特定地區(惟下文「特定地區內或許能夠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海外司法權區除外)派發、向任何特定地區寄發、或由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任何特定地區、向任何特定地區或由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該等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認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任何特定地區，或向任何特定地區，或由任何特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最後交易日，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暫定配發予代表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利益的包銷商，同時倘於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則由包銷商代表不合資格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連同任何代表未出售整合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如有)，以及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上段之安排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其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如屬股東)，其地址或(如屬實益擁有人)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其股份權益之有關登記擁有人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並非特定地區之一。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指「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未能向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提供該等安排，是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所需資料，從而無法就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是否屬不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作出單方面決定。在沒有上文所述之安排下，可供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建議所有不合資格實益



---

## 董事會函件

---

擁有人就彼等於各自個別之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下，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尋求自身法律意見。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未有於市場上出售之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按比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但不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不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在遵守適用證券法例的情況下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配額，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

### 特定地區內或許能夠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述，以下位於特定地區內有限類別人士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

#### **屬於愛爾蘭及挪威合資格投資者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於記錄日期身為股份實益擁有人或記錄為股份持有人之愛爾蘭及挪威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按照歐盟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依據為供股股份乃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盟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第2.1.(e)條)提呈發售。

#### **屬於意大利合資格投資者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於記錄日期身為股份實益擁有人或記錄為股份持有人之意大利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按照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之CONSOB規例第34-ter條第1(a)段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依據為供股股份乃向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意大利金融服務法第100條第1(a)段及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之CONSOB規例第11971號第34-ter條第1(b)段)提呈發售。

#### **屬於英國合資格投資者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於記錄日期身為股份實益擁有人或記錄為股份持有人之英國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按照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86(1)(b)條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依據為供股股份乃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條)提呈發售。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其相信有關接納或申請將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情況下將任何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於買賣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應謹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三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0.95%股權)常居於特定地區(即(i)一名登記地址在英國之股東，其未能符合本公司於本節「特定地區內或許能夠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所載之規定；及(ii)兩名登記地址在馬來西亞之股東)，彼等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提供之「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記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69,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7%。中國結算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向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香港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超額供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按比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但不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之後勤安排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之前及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其他規定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供股章程文件尚未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則除外)，因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應亦不可於中國提呈發售及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該等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必要及適當批准。本公司將會遵守中國證監會通知所訂明之有關規定。

因此，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傳閱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認購或出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至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則另作別論，且供股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以公開途徑取得。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其他股東概無權參與供股。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容許有關參與以及可能容許任何參與者之身份。

### 接納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敬請注意上文「注意事項」、「不合資格股東」及「特定地區內或許能夠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三節。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供股股份各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其任何代理人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a)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或(b)居於或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或為特定地區公民或該等任何地區之公民；

---

## 董事會函件

---

- 彼並非：(a)在發出接納指示時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或(b)居於或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作出接納指示時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或為特定地區公民或該等任何地區之公民；
-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在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依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合資格股東(CDI持有人除外)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星期三)(即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往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供股戶口**」，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暫定配額及相關的所有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其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應遵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有關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相關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之保證。倘供股並未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在過戶處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CDI持有人可接納其所有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但不可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任暫定配額。

合資格股東(CDI持有人除外)如欲僅接納部分，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獲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

---

## 董事會函件

---

回及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後於過戶處(地址同上)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CDI持有人除外)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發出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CDI持有人除外)擬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進行轉讓。

務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予承讓人而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應遵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股東只有在彼等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符合上文「特定地區內可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列明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任何股東若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則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彼：(i)並非身在(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a)美國；或(b)任何

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之任何地區；(iii)於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居民或位於(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公民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而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擁有人之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特定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符合上文「特定地區內可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列明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若指示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及登記擁有人若接納及／或轉讓或要求登記，則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彼：(i)並非身在(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居民或位於(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公民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至(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而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已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任何特定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符合上文「特定地區內可就供股而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列明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若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則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接納或轉讓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彼：(i)並非身在(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境內接納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iii)於發出接納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居民或位



於(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公民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至(a)美國；或(b)任何特定地區(美國除外)或於各情況下進行供股屬違法之任何特定地區而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自任何特定地區寄發並可能涉及違反有關特定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b)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CDI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CDI持有人，則閣下將收到隨附供股章程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使閣下有權認購通知書上所顯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及因此CDI)及額外申請表格(使閣下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之供股股份(及因此額外之CDI))。倘閣下欲接納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明暫定配發予閣下之權利及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則閣下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印列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向在澳洲之過戶處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付之全額匯款)地址為GPO Box 5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就CDI持有人而言，匯款必須為澳元且必須以澳洲認可接受存款機構之銀行戶口開出支票，並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MMG Limited-Rights Issue Account」。有關將供股股份轉換為CDI的安排，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節。

作為CDI持有人，閣下將不能夠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包括CDI持有人之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配額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及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代名人，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則會代本公司在市場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包括CDI持有人，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額外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就CDI持有人而言，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為了將供股股份轉換為CDI，閣下將獲得配發10之倍數之供股股份。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括CDI持有人，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包括CDI持有人)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經諮詢包銷商後，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是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已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包括CDI持有人，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非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包括CDI持有人)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董事將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以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作參照。

###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CDI持有人除外)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能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出，並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額外申請戶口」，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CDI持有人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請參閱下文「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CDI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有關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會被拒絕。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之保證。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地址之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過戶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股款預期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該股東，有關退款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供股並未進行，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各段所載事宜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不包括存於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由登記擁有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各段所載事宜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另行根據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正和適當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手冊》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免生疑問，中國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

### *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CDI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CDI持有人且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因此額外之CDI)，則閣下必須在額外申請表格內指定閣下欲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10股供股股份的整數倍)及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並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向在澳洲之過戶處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金額匯款，地址為GPO Box 5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就CDI持有人而言，匯款必須為澳元及必須以澳洲認可接受存款機構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MMG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

任何(i)獲CDI持有人申請，或(ii)在分配前但作出相關削減後擬分配及發行予CDI持有人但不能夠以10整除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將被省略，並可供其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作額外申請。作為CDI持有人，閣下將不能夠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除香港聯交所及澳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 (B) 供股之包銷安排

####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於3,898,110,91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69%)中擁有權益。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促使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仍以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五礦香港之其中一間或以上名義登記，直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止；及承諾股東持續為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五礦香港(視情況而定)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至供股完成為止；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就以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視情況而定)名義登記之3,898,110,916股股份而將暫定配發予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之1,949,055,458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促使與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應於緊接供股可供接納截止日期前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繳足股款，並立即向包銷商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經核證真實副本或證明暫定配額通知書經已交回及妥善支付股款之其他文件；
- (iv) 放棄撤回承諾股東、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接納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之任何權利(如有)，無論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文件、適用法律、規例、香港聯交所規則、合約安排或其他規定；
- (v) 促使就自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止期間，不採取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成功完成供股之行動及不向公眾作出任何有關聲明，除非法律或規例、香港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司法、政府或其他機構或對承諾股東、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有司法權之法院另有規定或由其導致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須事先獲得包銷商及本公司之同意，惟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者禁止除外；
- (vi) 在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應促使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五礦香港(視情況而定)不會自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包括當日)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簽訂任何出售或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之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遞交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自違反香港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及
- (vii) 供股完成日期至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計9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視情況而定)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承諾股東、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或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之任何股份(包括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愛邦企業、Top Create 及／或五礦香港接納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供股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股份或權益或與其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或為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 (c) 訂立任何與(vii)(a)及(b)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vii)(a)、(vii)(b)或(vii)(c)段所述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vii)(a)、(vii)(b)或(vii)(c)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

上文(1)至(vii)段所載承諾須待有關承諾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且(i)公司刊發公佈；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將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合共1,949,055,458股供股股份)，即695,979,48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之佣金：	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7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 (i)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 (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妨礙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進行。

包銷商包銷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聯交所於不遲於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受限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撤銷或修訂；
- (ii) 在須就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供股時間表；
- (iii)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香港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經正式認證之各供股章程文件（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提交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發出登記確認函；
- (iv) 香港聯交所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發出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之證書，且於供股章程登記後，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供股章程之副本供於其網站刊發；
- (v) 於供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
- (vi) 可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於不遲於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定

---

## 董事會函件

---

義見包銷協議)或之前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已經或將會拒絕持有及結算之接納或服務；

- (vii) 包銷協議第 15 條所述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及截至包銷協議日期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乃於有關時間前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發出及作出；
- (v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所有與供股有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第 3 條刊發公佈；
  - (b)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第 6.1(a) 條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c)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第 6.1 條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d) 按照包銷協議附表 2 相關部分所載時間向包銷商交付包銷協議 A 部分、B 部分、C 部分及 D 部分所載文件及(如適用)按照包銷協議附表 2 之 E 部分所載時間向包銷商交付該部分所載文件；及
  - (e) 於出售時間向包銷商交付由董事會授權代表正式簽署、日期為出售時間發生之日及形式為包銷協議附件 A 所載形式之證書；
- (ix) 承諾股東於包銷協議及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內所指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所有之重大責任(包括但並不限於(i)其繼續於包銷協議日期實益持有 3,898,110,916 股份的責任；及(ii)其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就所有將獲暫定配發之 3,898,110,916 股股份的所有供股股份的責任)，且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x) 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或嚴重受限超過三個交易日

---

## 董事會函件

---

(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聯交所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上述各條件於相關指定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特別是須按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澳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澳洲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Cth))就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而言)之規定或按包銷商、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香港結算就進行供股(包括獲允許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而可能合理要求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如可根據包銷協議豁免而先前未獲包銷商豁免)於該條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倘未指定或提述有關日期)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i)就違反包銷協議第2.1(j)條條文(如上文(x)項條件所披露)除外；及(ii)包銷協議第1、2.4、16、24及25條條文除外，該等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i)本公司應支付包銷協議第12條條文所指明之費用及開支除外(受包銷協議第12.2條條文訂明所規限)將予以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之申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各方就有關終止前對包銷協議之違反行為享受之權利。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a) 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上節(i)至(vi)項條件除外)，或
- (b) 延長上述任何該些條件達成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所提述之達成有關條件須於就此獲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能須在包銷商合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出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第 2.1 條所載任何條件(請參閱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 (i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第 15 條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承諾股東違反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違反情形已經發生；
-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第 15.2 條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iv) 公佈及／或供股章程文件及／或投資者簡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公佈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投資者簡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v) 本公司：(A) 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出或使用之文件)或供股；或(B) 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除非包銷商默許有關補充供股章程)；或(C) 須在供股章程日期所寄發之供股章程之最終定稿中加入任何沒有在包銷協議日期之供股章程草稿中所提及，並且因某重大改變而影響此供股章程草稿中任何內容或因某些新事宜對或有可能對本公司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資料(除非包銷商默許加入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作出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遭本公司撤回及／或遭香港聯交所拒絕受理；
- (vii) 任何可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未達成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已經或將會拒絕持有及結算之接納或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於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之相關同意書；
- (ix)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第16條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財務或營運狀況及／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但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於秘魯Las Bambas採礦業務或銅精礦從本公司位於秘魯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運輸由於抗議或堵塞出現任何不按計劃或不可預料的暫停，或由於該暫停而導致的後果除非該暫停導致(x)本公司(在本包銷協議日後)最少三次取消銅精礦由Matarani Port的預定發貨(或對此發出不可抗力的聲明)；或(y)銅精礦的生產量或從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以卡車的運送量在實際或合理預期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的任何一個月歷月內會少於45,000濕公噸；
- (B)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
- (C)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國內抗議、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但不包括任何與本公司位於秘魯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有關之曠工行動、僱員閉廠、道路運輸阻塞或公民抗議(除非該行動比其在包銷協定日或前一個月有重大升級並導致嚴重個人傷亡或嚴重財物損壞)；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D)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澳洲、秘魯、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
- (E) 香港聯交所、澳交所(或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澳洲、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 (F) 香港聯交所、澳交所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設立任何重大限制(以待刊發供股之公告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
- (G)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
- (H) 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
- (J) 在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 (K)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就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事項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將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董事會函件

而包銷商經與本公司商討後合理認為上文第(x)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i)對或將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將使或可能使包銷協議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並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則各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第17.2條所述條款除外)之責任將終止，且供股不會進行。

### 禁售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計90日當日期間，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供股股份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承諾合併或分拆股本、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之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或權利或於該等股份期權或權利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合併、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i)、(ii)或(iii)所述交易

除非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倘若包銷協議(i)並無成為為無條件或終止；或(ii)被包銷商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終止事件予以終止，則上述限制將不再適用。

### 分包銷安排

包銷商已與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責任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分包銷協議。根據分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接納任何包銷股份，則分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一家或多家復星國際有限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認購按包銷商(其全權酌情決定)所通知合共最多至以下較低者：(a)包銷股份總數及(b)少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股股份的供股股份即約695,979,486股股份(並無計及承諾股東同意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分包銷商於分包銷協議的責任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分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ii)概無任何事項將阻礙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將會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成事之風險。

## 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在現時情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概述於供股章程)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供股是籌集資金最公平的方式，因為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發售。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支持項目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67.5百萬港元。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7.5百萬美元(約58.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90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最多300百萬美元(約2,3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MG Finance Limited之間300百萬美元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屆滿的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的未清償金額；及
- 餘下所得款項中(i)約45%將用於撥付與Dugald River項目持續開發(包括礦山進一步開發、安裝選礦設備及建設重要基建如電線及尾礦儲備設施)相關的資本開支；及(ii)約55%將用於償還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與MMG Management Pty Ltd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的定期債務貸款的未清償金額。

### 供股的原因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尋求降低資本負債比率的有意義的步驟。本公司的目標是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旨在透過下列各項實現此目標：

- (i) 供股約3,2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 (ii) 本公司已投入商業生產的旗艦資產Las Bambas產生經營現金流量；
- (iii) 組合優化及選擇性考慮資產出售，包括正式啓用Golden Grove礦山及Century礦山資產的銷售程式；及
- (iv) 持續專注於生產力及成本節省措施。

自其主要股東及中國投資者與銀行獲得長期資本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實現其雄偉目標。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擁有多項主要優勢，包括：

- (i) 自中國政府支持的金融機構取得的長期具成本效益的債務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債務服務能力受益於本公司具吸引力的利率及債務貸款中的大部分長期本金還款；
- (iii) 主要股東中國五礦的支持，包括貸款及擔保(及延遲有關現有貸款之償還及還款責任或進一步股權出資(如必要)；及
- (iv) 透過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及澳交所的第二上市的資本市場靈活性。

鑒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持續資本需要，本集團亦正考慮在需要時尋求其他多種替代融資方法，包括現有債務融資的再融資、通過出售資產進行債務資本市場交易及組合優化及生產力及節約措施。倘任何該等方法對於本集團並不可行，本集團有中國五礦的支持。在此情況下，支持的方式可能是提供額外債務融資、遞延有關中國五礦所提供貸款的償債及還款責任或額外股權出資。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外部融資人持續討論免除遵守及修訂若干財務契諾，基於內部預測，該等契諾可能在未來十二個月遭違反。本公司與其外部融資人有良好關係，該等融資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違反財務契諾作出豁免。另外，本公司外部融資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除遵守若干財務契諾。該等關係乃以中國五礦就若干債務融資提供的擔保及中國五礦本身與本集團外部融資人之間的關係而得到支持及加強。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雙重上市結構利益巨大，並在尋求繼續在兩個司法權區發展強大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支持。本公司仍致力於將香港作為第一上市地，這是考慮到香港是對吸引主要投資者及尋求中資的具吸引力市場，亦仍致力於將澳交所作為第二上市地，這是考慮到澳洲是對自然資源公司具吸引力的市場及本公司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

## 董事會函件

### 3.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

#### 情況 1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	3,898,110,916	73.69	5,847,166,374	73.69
Andrew Michelmores	1,463,000	0.028	2,194,500	0.028
公眾人士	1,390,495,973	26.29	2,085,743,959	26.29
總計	<u>5,290,069,889</u>	<u>100</u>	<u>7,935,104,833</u>	<u>100</u>

#### 情況 2 –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	3,898,110,916	73.69	5,847,166,374	73.69
Andrew Michelmores	1,463,000	0.028	1,463,000	0.018
包銷商/分包銷商	0	0	695,979,486	8.77
公眾人士	1,390,495,973	26.29	1,390,495,973	17.52
總計	<u>5,290,069,889</u>	<u>100</u>	<u>7,935,104,833</u>	<u>100</u>

附註：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5,290,069,889 股已發行股份。

(b) 情況 1 和情況 2 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c) 情況 1 和情況 2 僅供說明用途。
- (d) 上述情況 1 和情況 2 的數字均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 (e) 根據其包銷責任及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 (f) 誠如上文「分包銷安排」一節所述，包銷商已與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分包商)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責任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分包銷協議。概無分包銷商、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為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的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4. 因供股而對購股權及業績獎勵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 (i) 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 91,745,606 股股份；及
- (ii) 74,303,500 之未行使未歸屬業績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其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供股可能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行使業績獎勵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任何調整將須遵守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及不限於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及其註釋的補充指引)作出。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及視情況適時作出調整的生效日期後就實際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 5.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

除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6. 本集團業務回顧、趨勢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領先的國際金屬及採礦公司，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前發展成為全球頂尖的中型礦業公司之一。本公司持有五個經營礦山及一個發展項目的權益，其遍佈四大洲。本公司主要生產銅和鋅，少量黃金、銀和鉛。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生產鉬精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由一支在採礦業擁有豐富國際經驗的團隊管理。公司策略是通過四項策略驅動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 (i) 增長－通過收購及發現基本金屬資產，推動公司轉型。充分發掘項目之潛在價值；
- (ii) 運營優化－建立高效機制，發現創新增長機遇，提高回報；
- (iii) 人員與組織－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場所，倡導合作共贏、信守承諾及互相尊重之企業文化；及
- (iv) 聲譽－承諾不斷進取，長期合作，及國際化管理。

本公司的旗艦資產是於Las Bambas的62.5%的經營權益，Las Bambas為位於秘魯的大型露天銅礦。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權益包括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全資擁有的Kinsevere銅礦，於老撾的Sepon銅礦擁有90%的權益及澳洲的全資擁有的Rosebery及Golden Grove的多金屬礦。本公司亦正於澳洲昆士蘭開發Dugald River鋅礦床，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首次生產。於澳洲全資擁有的Century鋅礦於二零一五年底停止經營，且現時正在以恢復活動維護及保養。

如近期所披露，繼Las Bambas運輸走廊一帶社區發生區域動盪一段期間後，本公司確認，精礦運輸物流已逐步恢復。如第三季度生產報告先前進一步披露，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的運輸受阻將導致Las Bambas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庫存量約為150,000噸銅精礦或45,000至60,000噸銅精礦含銅，此庫存將於二零一七年逐步出售。自收購Las Bambas時起，運輸物流已被認為是本公司的一項風險，且本公司對其在秘魯政府的支持下管理運輸走廊的能力依然充滿信心。預期將會不時出現物流鏈暫時受阻的情況。本公司致力於與秘魯政府和社區合作，支援對話並在該地區建立長久的解決辦法。

亦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有選擇性地考慮出售資產，旨在尋求優化其組合。為回應外部人士之多次非正式訪問，本公司已正式啟動Golden Grove及Century以及／或包括Century在內之資產之銷售程式。本公司將視情況適時就該等銷售程式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財務表現

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Kinsevere、Golden Grove及Sepon礦山之賬面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但毋須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該等營運對於影響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重要假設(包括商品價格、成本假設及轉換資源與儲

---

## 董事會函件

---

備之能力以及生產效率提高措施之成效與屬於可收回價值正常基準之其他因素)變動仍然極為敏感。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導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完成減值測試時出現非現金減值。先前已減值之Dugald River發展項目按計劃繼續進行。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存在一種可能，即倘Dugald River項目繼續順利進行及鋅價繼續上揚，先前減值可能須撥回。資產評估審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管理評估一般業務過程中完成。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可重新確認其全年生產指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預期將生產415,000至477,000噸銅及120,000至135,000噸鋅。另外，本公司可確認二零一六年Las Bambas從銅精礦中生產250,000至300,000噸銅(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調試及試產活動的產量)之指引，其中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C1成本預期將介乎1.00美元至1.10美元/磅之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守則，向全體股東強調良好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責任性，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受經驗豐富的董事會管治，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Andrew Michelmores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計劃於2017年內退休並離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將審核該職務繼任過程，之後將開始物色合適人選以代替Michelmores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Michelmores先生已同意彼將繼續履行其職務直到2017年中，以監督本公司繼續推進Las Bambas並實施其他重要的戰略安排。這會確保本公司連續性和繼任有序地進行。

### 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可於<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摘要包括：

- (i) 二零一六年全年產量指導目標保持不變，本集團預計全年銅產量415,000至477,000噸，鋅產量120,000至135,000噸；
- (ii) Las Bambas生產銅精礦含銅106,123噸，顯示出自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以來的首個季度就達到額定產能，且本集團確認Las Bambas已達到產量指導目標的下限(銅精礦含銅250,000-300,000噸)；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Dugald River項目已完成28%，所有主要承包商均調派至項目現場且主要里程碑按時間表順利進行；及
- (iv) 季度業績反映，隨著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結束Century的採礦及加工以及Las Bambas的試生產，二零一六年生產由鋅轉向銅。

### 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全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及可於<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摘要包括：

- (i) 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527.7百萬美元(47%)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之586.1百萬美元，相比原因是Century礦山關閉導致鋅銷量減少，Sepon銅產量下降且所有商品(黃金除外)平均已實現價格均下跌；
- (ii) 由於Sepon、Golden Grove及Rosebery產量下降，銅銷量下跌14%。鋅及鉛銷量受到Century採礦及選礦結束的影響；
- (iii) 經營費用減少254.3百萬美元(38%)，原因為產量下降(包括Century生產結束)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利好。由於持續策略性成本削減，所有運營礦山(除Century外)的生產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降低63.0百萬美元。行政費用亦實現15.6百萬美元的削減；及
- (iv)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錄得正數57.7百萬美元。

###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可於<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摘要包括：

- (i)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量(含金屬)：鉬增加4%，黃金及鎳維持不變，銅減少1%，鋅減少2%，鉛減少6%，銀減少5%；
- (ii) 本集團之礦石儲量(含金屬)：銅增加6%，銀增加2%，鉬增加7%，鋅減少10%，鉛減少11%，黃金減少5%；及

(iii) Las Bambas 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噸數分別增加 117 百萬噸及 7 百萬噸。

就有關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的公告所隨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執行摘要的本集團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包括所有相關假設及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五第 V-1 至 V-12 頁。

### 市場前景

本公司主要生產銅和鋅，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益分別為(61%)及(18%)。由於二零一六年大宗商品市場的投資者氛圍有所改善，我們經歷工業金屬從年初到現在顯現出強勁的價格收益。鋅仍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的表現最佳者之一，年初至今價格上漲 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同樣地，銅市場亦於最近表現強勢價格增長，年初至今升幅為 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儘管近期市場波動，本公司從長遠考慮大宗商品市場，利用回落週期戰略性投資，不斷發展業務。本公司認為，此兩個核心大宗商品(銅和鋅)的長期基礎仍屬完整。尤其是，本公司認為增加供應面的限制將向持續的消費需求靠攏。

銅和鋅的全球需求受中國持續城鎮化及工業化支持。然而，銅擁有若干長期供應限制，包括礦石品位下降、水電供應、支持綠地項目的項目融資有限及持續資本及經營成本上漲以及開發新項目的時間。與銅相似，鋅擁有若干長期供應限制(包括若干主要的近期礦山關閉(包括本公司的 Century 礦山)、近期發現的高品位的鋅較少及有關中國礦山及冶煉業務的環保標準提高)。

### 7.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收取出售應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包銷商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8. 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9. 一般資料**

閣下如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營業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倘閣下為CDI持有人，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澳洲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澳洲東部夏令時間）內致電澳洲CDI過戶處電話號碼1300 137 328。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五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CDI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及（僅供參考）若干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在作出有關供股、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下述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或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供股章程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 1.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與經濟及市場狀況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各種一般業務週期及經濟狀況之影響。利率、匯率、通脹、國家人口、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等商業及經濟因素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預期均可對業務構成影響。日後任何經濟衰退如導致本集團所開採商品之需求及／或價格下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

### 與商品價格有關之風險

銅、鋅、鉛、金、銀及鉬之價格受到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及事件影響。該等金屬價格逐日波動，並可隨時間大幅升跌。影響金屬價格的因素包括廣闊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與所涉特定金屬更特定相關的微觀經濟考慮因素。能影響金屬價格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全球經濟活動及增長及相關未來預期（當中以與中國有關者最受注目）、貨幣匯率、利率、通脹預期、投資市場（如股權）的表現變動及政治發展，包括軍事及恐怖主義活動。能影響特定金屬價格的微觀經濟因素包括對金屬的目前及預計供求、因設備故障、行業活動及天氣等因素導致的生產中斷、成本架構變動及預售活動。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及／或本集團資產減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任何商品價格對沖。然而，該情況將視乎就本集團持續進行的評估而定。如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起，由於 Century 礦閉礦及 Las Bambas 投產，商品價格變動之影響將大不相同。

### 與借款、財務契諾及流動現金有關之風險

管理層動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取得適當之緩衝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即期銀行貸款於銀行貸款總額中所佔百分比分別為19%、2%、3%及10%。本集團能否按時付款及不違反其財務契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視乎當時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與外部融資人及其主要股東之關係及其他因素而定，當中不少因素並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就豁免遵守及修訂基於內部預測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被違反之若干財務契諾而與其外部融資人進行持續之討論。儘管本公司已就違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財務契諾獲得若干豁免，而就遵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契諾而言，倘未能獲得未來可能出現之進一步潛在違反之豁免及未能控制財務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並使本集團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股息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減少。

### 與和當地社區互動及潛在糾紛有關之風險

與當地社區之間的問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地社區環境之間的問題可能因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而產生，包括與搬遷安置及交通有關的糾紛。該等問題可能導致社區抗議、道路封鎖及第三方申索。若不能成功解決任何當地社區問題，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重大項目及經營資本投資要求有關之風險

採礦建設項目及經營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基本金屬生產項目可能延遲完成或無法按計劃完成，可能超過初步資本開支估計，並可能無法實現原定之經濟表現或商業可行性。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而大幅超過預計資本開支。

### 與Kinsevere、Golden Grove及Sepon礦山之減值評估及可收回價值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減值虧損作出相應撥備。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Kinsevere、Golden Grove及Sepon礦山之賬面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但毋須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該等營運對於影響已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重要假設(包括商品價格、成本假設及轉換資源與儲備之能力以及生產效率提高措施之成效與屬於可收回價值正常基準之其他因素)變動仍然極為敏感。該等假設許多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確保本公司對該等假設之評估及預期將屬準確。此外，倘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上述因素之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造成非現金減值。任何有關減值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財務比率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本公司日後取得融資之能力。

#### 與潛在未來收購有關之風險

作為增長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可能透過有選擇性地收購現時具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之公司或採礦資產，以增加其採礦存貨、礦產資源量及／或礦石儲量。然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且不能保證其將能物色到合適之公司或採礦資產進行收購。本集團可能無法融資以進行收購，亦可能於投標程序中面臨激烈競爭或無法物色到合適之收購目標。此外，任何有關收購可能須取得政府或監管批准及／或許可，不能保證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或甚至可能無法取得。如本集團日後進行收購，不能保證其將能取得開發任何該等所收購採礦資產中包含的礦產資源量及／或礦石儲量所必需的批准及／或許可。因此，本集團之計劃及目標或會與本供股章程所述者有所變動。

#### 與未來發展計劃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最終能否實行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達致有關該等計劃之目標，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 資本供應及其成本；(ii) 金屬之目前及預測價格；(iii) 金屬市場；(iv) 建設與鑽探服務成本及供應，重型設備、物資及人員成本及供應；(v) 其項目所在類似位置之活動成功與否；及(vi) 完成項目之估計成本變動。本集團將繼續收集有關其項目之資料，而額外資料可能導致本集團更改項目時間表或甚至決定項目不應予以實行。因此，本集團之計劃及目標或會自本供股章程所述者有所變動。

#### 與境外業務及主權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境外經營，因此面臨不同程度之政治、經濟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這些風險與不確定性因不同國家而有所差異。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權或政

策變動、貨幣匯率波動、持牌制度變化及經營權、牌照、許可證及合約修訂，以及政治狀況與政府法規不斷變化。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採礦或投資政策之變化或政治傾向之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某些國家之主權風險較高。政治及行政變革以及法律、監管或稅務改革均可能影響主權風險。政治及行政制度或會滯後或不明確，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風險(包括及時取得退稅的能力)。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監控有關變化對本集團之影響以及就此作出應對。

#### 與穩定性協議及稅務法律變動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根據本集團與秘魯及老撾政府之間的數項穩定性協議享有多項利益。有關協議屬長期協議，須由政府機關每隔指定時間續期及確認。由於本集團將受到其目前享有保護的稅務法律(及其他法律)變動的影響，故倘失去稅務穩定性協議下授出的利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續新或維持有關協議，或釐定有關待遇時所採納之標準出現任何變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負擔及成本。本集團經營所在所有國家的政府稅務法規或政策如出現對本集團不利之任何變化，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利率變動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計息借貸及將所持盈餘現金投資而面臨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均定期進行評估，當中考慮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任何融資對手方之要求。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然而目前其正在進行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就其部份浮動利率風險導致執行利率掉期的舉措，為期3至5年。此情況可能改變，並將持續評估。

#### 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亦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貨幣。本集團之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澳元及秘魯索爾計值。因此，若澳元

及秘魯索爾兌美元升值，在並無美元計值商品價格回升抵銷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成本競爭力、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影響。此外，礦產資源量價格過往一直大幅波動，並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匯率波動。由於無法對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作出任何確定程度的預測，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嘗試在可能情況下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外幣匯率風險。例如，外部債項及盈餘現金在可能情況下以美元計值。為應付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以秘魯索爾或其他相關貨幣持有。如年報所披露，任何對沖外幣匯率風險之決定均定期進行評估，當中考慮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外幣匯率市場及任何融資對手方之要求。與該方法一致及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就部分與Dugald River項目有關之澳元計值建設成本訂立一系列遠期外匯及期權合約。

#### 與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及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符合JORC規則，惟不能保證已確定之礦產資源量將繼續含有最終實現具有經濟效益之開採合理前景，亦不能保證將能從礦石儲量實現特定水平之金屬回收。

估計礦產資源量涉及解釋有關成礦之位置、形狀及延續性與現有採樣結果的有限資料。製作年度估計的過程需時完成。因此，礦產資源量估計並非即時及精確計算，僅為估計。礦石儲量估計涉及解釋有限資料，以釐定礦產資源量之經濟礦石部分。

礦產資源量估計或礦石儲量估計與所接觸礦床的實際開採表現可能存在差別，導致經濟可行性與估計相比出現重大變化。在礦權區內勘探可能屬投機性質且成功率偏低。由於第三方持續佔用及延誤或不能協商或確保進出安排，礦權區有時無法在需要時進出，因此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之勘探或開採或會延期或受限。

估計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或須根據金屬價格變動、進一步勘探或開發活動或實際生產經驗而重新估計。此舉可能對礦化數量或品位估計、估計回收率或影響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估計之其他重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金屬市價波動、生產成本增加、回收率下降或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之現時證實礦石儲量及概略礦石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或無利



可圖，因此導致不能根據JORC被分類為礦石儲量。儲量估算乃用作進行財務規劃的本集團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重要假設，並於考慮減值時構成各項資產價值基礎。與計劃假設有重大負偏差或會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減值。

#### 與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面臨其經營所在地區之惡劣天氣、地震、洪水、旱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之風險。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可能影響採礦業務所需的淡水供應，導致須撤離人員、縮減營運，礦權區、運輸道路及裝卸設施損毀，從而可能導致營運暫停、生產效率全面下降或項目預算增加。不能保證日後本集團不會因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而招致重大損失。本集團之項目因持續惡劣天氣或任何類型之自然災害遭受任何損失或其經營受到延誤，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競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開採或擬開採商品(包括銅、鋅、鉛及鉬)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且本集團面對其他礦業公司之競爭。該等市場之競爭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價格、產量、產能、質量、運輸能力及成本、混合能力及品牌。本集團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產能以及更龐大之財政、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並可受惠於國際市場上更顯赫之品牌。

礦物商品行業之特色亦包括先進技術及利用新科技引入新生產工序。本集團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較本集團目前所採用者更有效或成本更低之新技術及加工方法。

本集團所參與市場之競爭活動可能大幅影響其產品可實現之價格，故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日後成功將視乎其有效和及時回應競爭壓力之能力。

#### 與信貸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的投資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在交易進行前、進行過程中及交易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分散風險，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 與供應商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部供應商價格變動之風險，包括生產原料供應商如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商，炸藥供應商、海運及運輸服務供應商。一個或多個成本項目持續大幅加價，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在缺乏替代供應商的情況。此外，在質量上不可預見之不利變動或供應數量減少，均可能對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倘本集團礦山供應商持續一段期間未能提供符合規定標準之服務，而本集團不能自身履行服務、並無充足產品儲量或可獲其他供應商供應，可能對本集團之生產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與股東基礎集中有關之風險

中國五礦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中國五礦能透過行使其投票權影響本公司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及投資決定、股息計劃、證券發行、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的調整及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行動。因此，中國五礦能對本公司的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力，並能夠不顧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意願要求本集團進行公司轉型。中國五礦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若中國五礦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若中國五礦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該等股東可能因中國五礦所選擇追求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由於股東基礎集中，本公司股份擁有較低股份市場成交量，而其他股東可能無法即時參與每日股份交易。

### 與有限投保範圍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購買保險，以保障其免受若干風險影響。然而，其保險並無涵蓋與礦業公司經營相關之所有潛在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開發項目及現有業務所承受之全部風險投購保險。在礦權區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經營涉及無數風險及危害，包括爆石、山崩、地震或其他惡劣環境狀況、工業意外、勞工糾紛、政治及社會動盪、不尋常或未能預期之地質形成產生之技術困難、礦壁倒塌及因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發生之水災及中斷期間。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礦權區或生產設施之損毀及破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開採延誤、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

倘於本集團並無投保之範圍產生任何負債或投保範圍不足以涵蓋全部負債，則本集團或須以其資金支付該等負債，而導致其實際或潛在盈利能力減少或削弱、成本增加及股份價值下跌，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現時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購買政治風險保險。

### 與糾紛及訴訟有關之風險

誠如任何公司，本集團目前及日後均會面對爭議及訴訟風險。倘保險並無涵蓋該等風險，不利之訴訟結果或應對潛在或實際訴訟之費用可能對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在其經營所在高度易訴訟及具有不穩定或不確定法律框架的特定外國司法管轄區，該風險對本集團尤為突出。

### 與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之能力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日後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其吸引、挽留及激勵業務中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之能力。概無保證該等主要合資格人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將履行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協定條款及條件。主要合資格人員之任何流失或未能招聘及挽留有關人員，可能對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培訓營運及維護人員之能力為其採礦業務活動是否成功之關鍵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無法發現及防止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發現及防止其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各自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其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進而可能令其面臨訴訟、財務虧損及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並影響其聲譽。

## 2. 與採礦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 與礦業開發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採礦業務一般涉及較高風險。採礦業務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危害，包括潛在傷害(如受傷或死亡)、環境污染、意外或泄漏、工業及運輸意外、未能預期之勞工短缺及補償申

索、與員工或當地居民的糾紛、罷工、生產場地或該區的封鎖及抗議、訂約及／或採購貨品及服務之成本增加、所需材料及供應品短缺、基建中斷(如供水、電力、物流或連接中斷)、機電設備故障、監管環境變動、自然現象(如惡劣天氣狀況、水災、旱災及地震等)、遇到不尋常或不能預期之氣候狀況(未必一定因全球暖化而導致)以及遇到不尋常或未能預期之地質狀況或未能預測之與開發或建設工程有關的技術問題。發生任何該等危害均可能延誤或干擾生產而導致銷量下跌、增加生產成本、違反牌照及許可證或對社區造成不良影響，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導致本集團須承擔責任。本集團可能因其並無投保或不能投保之污染、社會動盪或其他危害而須承擔責任，包括其過往無需負責之活動。

### 與採礦勘探有關之風險

進行鑽探以確定礦產資源量帶有投機性質。現時可供技術專家採用以辨別礦產資源是否存在及其地點之技術並不直接，且涉及性質主觀之多種可變因素。本集團進行之勘探項目涉及多項風險，而能否成功進行勘探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質素、能否物色到地質專家及其質素以及勘探資金之供應。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日後勘探活動將導致發現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或目前及日後勘探計劃將導致目前生產擴充或目前生產被新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取代。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勘探計劃將能夠延長其現有礦山之年期或導致發現新的可生產礦山。

### 採礦業務之年期有限，而本集團須負責礦山最終關閉及復原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年期有限。礦山關閉之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長期管理永久建築物；(ii)達到環境關閉標準(如復原要求)；(iii)有序縮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將與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及計劃相關之場所轉交新業主。

本集團可能面臨與關閉礦山有關的困難，其影響包括關閉成本增加、移交延誤及就持續監督與環境復原成本與當地社區發生衝突，以及如無法實現理想結果時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如關閉出現困難，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環境、健康及安全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採礦及開發業務涉及勘探及生產行業固有之環境風險，並須遵守與其所有業務有關之環境法律及法規。

採礦業務涉及與環境安全及損害有關之固有風險及責任，並會因勘探及生產礦物而棄置廢物。發生任何有關安全或環境事件均可延誤生產或增加生產成本。未能預料之降雨或森林大火等事情可能對本集團持續遵守環境法例、規例及許可構成影響。倘先前業務導致對環境之某些排放、環境損害或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能因賠償、清理費或處罰而承擔重大責任。

本集團生產之若干產品及副產品之環境法規及健康指引標準普遍變得日漸繁重，並將有可能要求更嚴格之標準及執行及對建議項目進行更嚴格之環境評估、涉及罰款增加及不合規處罰以及對礦業公司及高級職員施加更沉重之責任。環境法規之任何未來變動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對其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獲得相關機構之批准，方可進行可能影響環境之活動。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該等批准僅可按不經濟的條款獲得將導致本集團無法進行其欲進行之活動。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可能採納之額外環境法律及法規之影響，包括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會否大幅增加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成本或會否在任何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亦無法預測其活動會否干擾或發現可能受環境法律及法規保護的動植物新物種。

### 與政府政策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採礦業務受多種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須遵守大量的政府批准、牌照、法規、政策及管制。不能保證相關政府不會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如本集團之業務未能遵守若干相關法律法規及未能取得所需批准或牌照或獲取批准或牌照時延誤，或會阻礙本集團完成勘探及開發工程或開始商品的商業生產，這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能確定獲授之任何批准或牌照不會被撤銷或將獲續期。政府政策之若干變動可能大幅增加成本，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投資採礦新業務及國家風險有關之風險

投資於勘探礦物、開發礦山以及在發展中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礦，存在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及安全事宜；未爆炸彈藥；民事不穩局勢；恐怖主義；宗教種族或部族事宜；社會動盪；生活水平及財富分配；犯罪；營商及監管環境與該環境之變動；政治不穩定性；政府政策變動；徵用資產；調返資金能力；貪污；礦業相關或一般法律制度之質素及全面性；法律制度或司法系統之有效性；原居民之權利；非政府組織之行動；主政府或主社區態度之不利轉變；交通運輸及基建癱瘓(如道路、輸電線路及航空服務)及相關安全及生產影響；能源供應及效益；日益惡化的當地社會問題；及有關政府及主社區收入分配的緊張局勢。

## 1.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mg.com/zh-tw/Investors-and-Media/Reports-and-Presentations/Annual-Reports.aspx>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8至52頁)；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100至162頁)；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0至165頁)；及
- (d) 年報(第67至131頁)。

此外，請參閱：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發佈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生產報告。

## 2.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0,43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367.26百萬港元)，包括(i)無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約4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0.0百萬港元)；(ii)以一級股權抵押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股份抵押之無擔保銀行借款約52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00.5百萬港元)；(iii)以一級股權抵押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股份抵押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資產之其他抵押品抵押之有擔保銀行借款約7,24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508.7百萬港元)；及(iv)來自一名關聯方之無抵押及擔保借款約2,26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638.1百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一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33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3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已發出銀行擔保價值約40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70.7百萬港元)。此等銀行擔保大部份由兩項銀行擔保融資分別發出以



支持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運作。此等融資的其中一項由二級股權抵押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股份作抵押，而另一項由一級股權抵押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股份及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資產的其他證券以及企業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基於預計經營現金流量、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替代融資選擇，本集團可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要。

本集團可獲得之替代融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

- 再融資現有債務融資－集團與其現有貸款人討論，再融資部分之目標為788百萬美元債務，根據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 執行債務資本市場交易，以使本公司之債務組合多元化；
- 銷售資產－本集團已正式進入Golden Grove及Century之資產銷售流程；及／或
- 持續組合審查－如需要，本集團可能會考慮於二零一七年出售其他資產。

本集團或毋須實施上述所有選擇以補充營運資金需要。然而，倘上述選擇證實不充分，本集團可獲得中國五礦之支持。在此情況下，有關支援可能是以提供額外債務融資、延遲有關來自中國五礦之現有貸款之償債及還款責任或進一步股權或可轉換股權出資之形式作出。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0 港元(或就CDI持有人而言， 每股供股股份0.2541澳元 (相等於每份CDI 2.541澳元)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2,645,034,944股)計算	154.9	501.2	656.1

美分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2.9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8.2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4.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08.2百萬港元)乃於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42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295.5百萬港元)後，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577.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503.7百萬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約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8.5百萬港元)後，按照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或就CDI持有人而言，每股供股股份0.2541澳元(相等於每份CDI 2.541澳元)將予發行的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數目計算。餘下購股權及績效獎獲悉數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反映於上表載列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內。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4.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08.2百萬港元)除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5,290,069,889股股份數目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56.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117.6百萬港元)除以7,935,104,833股股份(指(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5,290,069,889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2,645,034,944股股份)釐定，並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績效獎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行使。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6) 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德勤(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有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至I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而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公佈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1.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供股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sup>1</sup>	業績獎勵 <sup>2</sup>	(%) <sup>3</sup>
Andrew MICHELMORE	個人	1,463,000	18,767,738	15,100,000	0.67
徐基清	個人	—	—	1,800,000	0.03

附註：

1.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年報第46頁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業績獎勵獲得，其詳情載於年報第48頁之「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一節。
3.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90,069,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各人於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sup>2,3,4</sup>	3,898,110,916	73.69
中國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sup>2,3,4</sup>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2,3,4</sup>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sup>2,3,4</sup>	3,898,110,916	73.69
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sup>2,4</sup>	2,276,800,860	43.04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sup>3,4</sup>	1,621,310,056	30.65
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sup>2,4</sup>	3,898,110,916	73.69

附註：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290,069,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2.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分別擁有五礦有色約99.999%和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愛邦企業所持有2,276,800,860股股份的權益。
3. Top Create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1,621,310,056股股份的權益。

4.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作為賣方)與五礦香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股權轉讓簽署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分別同意將各自於所有股份(即約43.04%的已發行股份及30.65%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五礦香港(「股權轉讓」)。五礦香港將通過向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發行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對等之新股份來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股權轉讓完成後，五礦香港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69%股份且五礦香港將由愛邦企業、Top Create及五礦股份分別持股約34.59%、24.63%及40.78%。股權轉讓之完成需待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其中包括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豁免五礦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因股權轉讓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責任。該條件不得由買賣協議雙方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在合約與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乃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競爭權益

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1) 焦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

- 中國五礦副總經理；
- 五礦有色董事長兼董事；及
- 湖南有色董事。

(2) 高曉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
- Top Create 董事；
- 愛邦企業董事長；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董事長。

(3)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董事。

雖然本集團和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及Copper Partner Investment，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被委派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代表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長

#### 焦健先生(非執行董事)

焦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五礦有色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湖南有色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為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分別為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鎢業)及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分別為愛邦企業董事長及Top Create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Copper Partner Investment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行政總裁)

Michelmores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成立起至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收購為止，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加入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前，Michelmores先生曾先後擔任Zinifex Limited及OZ Mineral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彼曾為Century Aluminum Company(一間於納斯達克及冰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在擔任Zinifex Limited行政總裁前，Michelmores先生擔任En+ Group的行政總裁曾在倫敦及俄羅斯工作兩年。

Michelmore 先生在金屬及採礦業累積逾 30 年經驗，包括在 WMC Resources Limited 出任行政總裁達 12 年之久，在此之前曾在該公司的鎳、金、氧化鋁、銅、鈾及肥料業務擔任高級職位。

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工程(化學)專業一級榮譽學位及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和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化學工程師協會、澳洲工程師協會及澳洲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資深會員。

Michelmore 先生亦為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主席、Jean Hailes Foundation for Women's Health 主席以及墨爾本大學奧蒙德學院理事會主席。彼亦為澳洲商業理事會會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Andrew Michelmore 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內退休並離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將審核該職務繼任過程，之後將開始物色合適替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Michelmore 先生已同意彼將繼續履行其職務直到二零一七年中，以協助本公司繼續推進 Las Bambas 並實施其他重要的戰略安排。這會確保本公司連續性和繼任有序地進行。

####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

徐先生，現年 48 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戰略規劃。彼の職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更改為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徐先生的職銜更改為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擢升為總經理。徐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五礦有色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愛邦企業及 Top Create 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以及湖南有色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及江西鎢業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總經理及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 Top Create 董事。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及愛邦企業之主席。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持有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Peter Cassidy 博士

Cassidy 博士，現年7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Cassidy 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 Kerry Gold Mines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 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和能源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20年以上。他曾先後擔任 Oxiana Limited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Zinifex Limited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Lihir Gold Limited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OZ Minerals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及 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 博士亦曾擔任 Allegiance Mining NL 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及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 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 Goldfields Limited 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 Delta Gold Limited 合併為 Aurion Gold Limited，並繼續擔任 Aurion Gold Limited 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九九五年之前，Cassidy 博士曾擔任 RGC Limited 執行董事－營運。彼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Cassidy 博士最近在澳洲、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工作。

####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 65 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 Jennifer Seabrook 女士

Seabrook 女士，現年 59 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Seabrook 女士持有西澳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資深會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Finsia)高級資深會員。

Seabrook 女士曾擔任 Touche Ross 的特許會計師，其後彼在特許會計、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中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彼曾在多個行業(包括礦產與金屬)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並擁有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共、私人及政府企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豐富經驗。Seabrook 女士亦曾是數間顧問公司及委員會成員，包括 ASIC 外部顧問集團(ASIC's External Advisory Group)(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澳洲收購事務委員會(Australian Takeovers Panel)(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Seabrook 女士現為 Iluka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澳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人員與績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 Iluka 董事會。Seabrook 女士亦為 IRESS Limited (亦在澳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人員與績效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 IRESS Limited 董事會。Seabrook 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 Gresham Partners Limited 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八年起為 Gresham Partners Limited 的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 Western Australia Treasury Corporation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 貝克偉教授

貝教授，現年 59 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大學)(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aipei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貝教授為美國會計學會的會員。

貝教授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彼亦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貝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項目執行院長，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副院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凱瑞商學院上海 EMBA 課程主任及中國 MiM 項目主任，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聯席主任。

貝教授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外部董事，擔任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策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亦擔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貝教授亦為招商局集團的外部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Ross Carroll 先生，首席財務官

Carroll 先生，現年 52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商業金融、併購、項目交付及勘察。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Carroll 先生為 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並且曾於 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 擔任首席財務官、國際礦業總監及礦業首席營運官職位。在此之前，他曾擔任 Woodside Petroleum Limited 的首席財務官，且亦曾擔任 BHP Billiton Limited 及 Foster's Brewing Group 的高級財務職務。

Carroll 先生於採礦業及企業融資、資本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Carroll 先生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及澳洲西澳礦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Marcelo Bastos 先生，首席營運官

Bastos 先生，現年 53 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所有營運資產。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Bastos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任職 BHP Billiton Mitsubishi Alliance 的行政總裁，及在出任行政總裁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 BHP Billiton Nickel West 的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亦為 Cerro Matoso Nicke（1 哥倫比亞 BHP Billiton 公司）的總裁。

Bastos 先生從 Vale 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鐵礦、金及銅領域工作。彼於 Vale 的最高職位是擔任巴西 Carajas 礦山綜合設施的總經理及有色金屬營業部的董事。

彼在鐵礦、金、銅、鎳及煤礦領域擁有 30 年國際採礦經驗。彼持有巴西米納斯州聯邦大學（Federal University Minas Gerais State）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巴西 Fundação Dom Cabral 商學院－INSEAD 聯盟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學。

Bastos 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亦擔任 Iluka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Bastos 先生亦曾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英國 Cranfield 商學院及法國 INSEAD 工商管理學院受訓。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澳洲西澳礦產與能源商會（Western Australia Chamber of Mines and Energy）成員，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任澳洲昆士蘭資源委員會（Queensland Resources Council）副總裁。Bastos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為澳洲昆士蘭 Golding Contractors Pty Ltd 的非執行董事。

**Greg Travers 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Travers 先生，現年 58 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他的工作為負責人力資源、薪酬及福利、共用業務服務、資訊科技、法律、供應鏈、企業風險、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職能。

Travers 先生過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 Myer Limited. 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業務服務及戰略規劃一職前為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董事，負責近似於彼現時職位的一系列業務範圍(包括彼在 Myer 工作的整個期間、採購、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可持續發展、共用業務、企業事務及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以及由二零一二年起為行政總裁辦公室主管，負責審閱及傳達新商機及戰略。

Travers 先生擁有採礦行業經驗，曾於 BHP 礦產部門工作七年，大部分為於錳、煤炭及鐵礦擔任人力資源角色。之後彼於 Pratt Group (一間紙張及包裝業務之私營公司)任職六年，其後任職於 WMC Resources 11 年。

彼為公共事務協會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及澳洲礦業及金屬協會 (Australian Mines and Metals Association) 的前董事。

Travers 先生持有阿得萊德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Troy Hey 先生，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Hey 先生，現年 46 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利益相關方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前，Hey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 Foster's Group 之媒體及聲譽總經理。彼先前曾任 WMC Resources Limited 公共事務部集團經理，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 BHP Billiton 收購為止。彼於 Allen Consulting Group 及 Austral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Public Affairs 開始其經濟及公共政策諮詢之職業生涯，之後之工作遍佈航空、娛樂及採礦領域。

Hey 先生擁有逾 20 年政府、媒體、社區及投資者關係、經濟及公共政策、行業協會及通訊管理之工作經驗，並現為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主要聯絡委員會主席。

彼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及商學士雙學位，並為日本西宮市關西學院大學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授予的澳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語言獎學金 (Australia-Japan Foundation Language Scholarship) 之獲獎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地址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為 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 7.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1-8503室
- 公司秘書： 梁雪琴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關於澳洲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 關於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光華路1號  
北京嘉裡中心  
北樓27層  
郵編：100020
- 核數師： 德勤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澳洲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GPO Box 5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 16 號  
1223 室  
郵編：10003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爾本分行  
Level 3  
37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洲)  
Level 12  
39 - 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中國進出口銀行(北京)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 30 號  
郵編：100031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Limited  
Level 19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Level 13 100 Quee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Av. República de Panamá 3055 San Isidro Lima Peru
包銷商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18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有關澳洲法律： Allens Level 37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授權代表：	Andrew MICHELMORE 徐基清 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 8. 股本、購股權及業績獎勵

###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5,290,069,889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2,645,034,944</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
<u><u>7,935,104,833</u></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已發行股份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CDI形式於澳交所作第二上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全部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份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 (b) 購股權及業績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業績獎勵詳情載於本附錄四「權益披露」一節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因悉數行使業績獎勵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及業績獎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9. 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獲授關於擁有 Las Bambas 前（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稅項事宜之保證及彌償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尋求執行該等彌償保證，開始就申索合共 31.5 百萬美元（包括罰款及利息）提起訴訟。存在因秘魯稅務機關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之期間確定不利稅務審計而產生的多項其他潛在申索（本公司未來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集團亦可能就此尋求執行該等彌償保證。

除上文有關已開始訴訟之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於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一直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專業機構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德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德勤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重大合約

除下列所載合約外，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及
- (b)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函。

## 13. 費用

與供股相關的費用，包括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5百萬美元（58.5百萬港元）。

##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附錄四「專業機構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印本以及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每份重大合約，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語言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天內於任何工作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及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函);
- (d) 本附錄四「專業機構之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德勤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及
- (f) 本供股章程。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本附錄所提述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公佈中隨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之執行摘要。

### 執行摘要

本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計，並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之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進行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表格於第V-2至V-12頁呈列，當中載有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之比較。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包括該等轉化成礦石儲量之礦產資源量。所有支持數據載於技術附錄內(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以來，礦產資源量(含金屬)主要變動包括鉬增加，黃金及鎳沒有變動，銅、鋅、鉛及銀減少。金屬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運營礦山之消耗<sup>1</sup>、邊界品位改變及鑽探結果，部分已由礦產資源量之增加(尤其於Las Bambas)所抵銷。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聲明起，本公司礦石儲量(含金屬)銅、鉬及銀增加主要由於Las Bambas以及Kinsevere之礦石儲量增加。鉛、鋅及黃金之礦石儲量(含金屬)減少主要因為Century、Golden Grove及Rosebery之消耗。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總噸數增加，超過消耗噸數。Las Bambas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分別增加117百萬噸及7百萬噸。

<sup>1</sup> 本附錄中的消耗指經選礦廠處理後從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中消耗掉的物料。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 礦產資源量<sup>2</sup>

本公佈呈報數據均以100%資產基準計，以下括號內本公司之應佔權益按每項資產列示。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鋁 (毫克 /升)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鋁 (毫克 /升)
<b>Las Bambas (62.5%)</b>														
<b>Ferrobamba</b>														
氧化銅														
控制	16.8	2.0					21.3	1.9						
推斷	0.7	1.9					5.7	1.7						
<b>總計</b>	<b>17.4</b>	<b>2.0</b>					<b>27.0</b>	<b>1.8</b>						
<b>Ferrobamba</b>														
原生銅														
探明	529	0.68			3.3	0.06	198	388	0.76			3.7	0.07	204
控制	527	0.59			2.7	0.05	191	490	0.65			2.9	0.05	209
推斷	397	0.57			2.1	0.03	146	452	0.56			2.2	0.03	148
<b>總計</b>	<b>1,453</b>	<b>0.62</b>			<b>2.7</b>	<b>0.05</b>	<b>181</b>	<b>1,330</b>	<b>0.65</b>			<b>2.9</b>	<b>0.05</b>	<b>187</b>
<b>Ferrobamba 總計</b>	<b>1,471</b>							<b>1,357</b>						
<b>Chalcobamba</b>														
氧化銅														
控制	6.5	1.5					5.9	1.4						
推斷	0.9	1.5					0.5	1.5						
<b>總計</b>	<b>7.3</b>	<b>1.5</b>					<b>6.4</b>	<b>1.4</b>						
<b>Chalcobamba</b>														
原生銅														
探明	94	0.40			1.2	0.01	148	96	0.4			1.3	0.02	151
控制	196	0.63			2.4	0.03	145	190	0.6			2.3	0.03	138
推斷	48	0.47			1.6	0.02	131	41	0.5			1.5	0.02	122
<b>總計</b>	<b>338</b>	<b>0.55</b>			<b>1.9</b>	<b>0.02</b>	<b>144</b>	<b>327</b>	<b>0.5</b>			<b>1.9</b>	<b>0.02</b>	<b>140</b>
<b>Chalcobamba 總計</b>	<b>345</b>							<b>334</b>						
<b>Sulfobamba</b>														
氧化銅														
推斷							0.02	2.8						
<b>總計</b>							<b>0.02</b>	<b>2.8</b>						
<b>Sulfobamba</b>														
原生銅														
控制	103	0.60			4.1	0.02	162	102	0.6			4.4	0.02	164
推斷	201	0.44			4.0	0.02	119	214	0.5			4.2	0.02	117
<b>總計</b>	<b>304</b>	<b>0.50</b>			<b>4.0</b>	<b>0.02</b>	<b>133</b>	<b>315</b>	<b>0.5</b>			<b>4.3</b>	<b>0.02</b>	<b>132</b>
<b>Sulfobamba 總計</b>	<b>304</b>							<b>315</b>						
氧化銅														
儲備														
控制	3.4	0.86												
<b>總計</b>	<b>3.4</b>	<b>0.86</b>												
硫化物儲備														
探明	0.37	0.72			3.1	214								
<b>總計</b>	<b>0.37</b>	<b>0.72</b>			<b>3.1</b>	<b>214</b>								
<b>Las Bambas 總計</b>	<b>2,124</b>							<b>2,007</b>						

<sup>2</sup> 金屬計量採用標準國際單位。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 礦產資源量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克 /升)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克 /升)
<b>礦床</b>														
<b>Kinsevere (100%)</b>														
<b>氧化銅</b>														
探明	3.1	4.6					3.7	4.5						
控制	13.7	3.1					11.9	3.4						
推斷	3.5	2.4					4.2	3.3						
<b>總計</b>	<b>20.3</b>	<b>3.2</b>					<b>19.8</b>	<b>3.6</b>						
<b>過渡混合銅礦石</b>														
探明	0.7	3.4												
控制	2.0	3.0												
推斷	0.2	2.2												
<b>總計</b>	<b>2.9</b>	<b>3.0</b>												
<b>原生銅</b>														
探明	0.4	3.1					1.6	3.2						
控制	18.5	2.6					10.9	2.2						
推斷	2.2	2.0					14.6	2.4						
<b>總計</b>	<b>21.2</b>	<b>2.5</b>					<b>27.1</b>	<b>2.3</b>						
<b>儲備</b>														
探明							6.4	2.3						
控制	6.8	2.4												
<b>總計</b>	<b>6.8</b>	<b>2.4</b>					<b>6.4</b>	<b>2.3</b>						
<b>Kinsevere Total</b>	<b>51.2</b>						<b>53.3</b>							
<b>Sepon (90%)</b>														
<b>氧化金</b>														
控制	1.6				3.0		1.1					3.0		
推斷	0.4				2.1		0.2					2.1		
<b>總計</b>	<b>2.0</b>				<b>2.8</b>		<b>1.2</b>					<b>2.9</b>		
<b>部分氧化金</b>														
控制	1.3				4.2		0.6					5.4		
推斷	0.1				2.9		0.01					4.1		
<b>總計</b>	<b>1.3</b>				<b>4.1</b>		<b>0.6</b>					<b>5.4</b>		
<b>原生金</b>														
控制	7.8				4.0		7.5					3.4		
推斷	0.1				3.5		0.3					2.5		
<b>總計</b>	<b>7.9</b>				<b>4.0</b>		<b>7.8</b>					<b>3.4</b>		
<b>表生銅</b>														
控制	12.9	3.5					13.4	3.3						
推斷	0.3	3.5					1.0	2.5						
<b>總計</b>	<b>13.3</b>	<b>3.5</b>					<b>14.4</b>	<b>3.2</b>						
<b>原生銅</b>														
控制	5.0	1.2					7.6	1.0						
推斷	3.3	1.1					3.8	1.5						
<b>總計</b>	<b>8.4</b>	<b>1.2</b>					<b>11.4</b>	<b>1.1</b>						
<b>銅儲備</b>														
控制							5.9	2.1						
推斷	5.7	1.6												
<b>總計</b>	<b>5.7</b>	<b>1.6</b>					<b>5.9</b>	<b>2.1</b>						
<b>Sepon 總計</b>	<b>38.6</b>						<b>41.4</b>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 礦產資源量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克 /升)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克 /升)
<b>Dugald River (100%)</b>														
原生鋅														
探明	5.5		14.2	2.0	64		5.7		14.5	2.0	63			
控制	27.1		12.9	2.2	50		25.9		13.3	2.2	51			
推斷	28.5		12.0	1.7	13		25.7		12.7	1.8	13			
總計	<b>61.1</b>		<b>12.6</b>	<b>1.9</b>	<b>34</b>		<b>57.3</b>		<b>13.2</b>	<b>2.0</b>	<b>35</b>			
原生銅														
推斷	4.4	1.8				0.2	4.4	1.8					0.2	
總計	<b>4.4</b>	<b>1.8</b>				<b>0.2</b>	<b>4.4</b>	<b>1.8</b>					<b>0.2</b>	
<b>Dugald River 總計</b>	<b>66.0</b>						<b>61.7</b>							
<b>Golden Grove (100%)</b>														
氧化金														
控制	0.7				61	3.2	0.6				89	3.2		
推斷	0.01					1.5	0.04				55	2.8		
總計	<b>0.7</b>				<b>60</b>	<b>3.1</b>	<b>0.6</b>				<b>87</b>	<b>3.2</b>		
部分氧化金														
控制	0.01				115	5.1	0.1				130	2.6		
推斷							0.01				71	2.0		
總計	<b>0.01</b>				<b>115</b>	<b>5.1</b>	<b>0.1</b>				<b>123</b>	<b>2.5</b>		
原生金														
控制							0.1				54	2.2		
推斷							0.01				49	2.1		
總計							<b>0.1</b>				<b>53</b>	<b>2.2</b>		
原生鋅														
探明	1.8	0.52	14.7	1.8	109	2.8	2.7	0.54	11.3	1.3	89	1.7		
控制	1.8	0.57	14.4	1.5	96	1.8	2.0	0.33	11.0	1.5	108	1.5		
推斷	4.3	0.27	14.7	0.7	50	0.6	3.7	0.45	13.7	0.5	40	0.6		
總計	<b>7.9</b>	<b>0.39</b>	<b>14.6</b>	<b>1.1</b>	<b>74</b>	<b>1.4</b>	<b>8.4</b>	<b>0.45</b>	<b>12.3</b>	<b>1.0</b>	<b>72</b>	<b>1.1</b>		
部分氧化銅														
控制							0.3	2.2						
推斷							0.004	2.1						
總計							<b>0.3</b>	<b>2.2</b>						
原生銅														
探明	3.1	3.7			22	0.8	6.2	2.9			33	1.3		
控制	2.6	4.1			31	1.0	2.0	2.8			29	1.2		
推斷	3.5	3.7			26	0.5	8.4	3.3			26	0.2		
總計	<b>9.2</b>	<b>3.8</b>			<b>26</b>	<b>0.8</b>	<b>16.7</b>	<b>3.1</b>			<b>29</b>	<b>0.7</b>		
<b>Golden Grove 總計</b>	<b>17.8</b>						<b>26.2</b>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 礦產資源量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鎳 (%)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b>Rosebery (100%)</b>													
<b>Rosebery</b>													
探明	5.4	0.25	8.1	2.9	107	1.3	9.0	0.25	8.6	2.8	96	1.2	
控制	5.7	0.25	7.6	2.6	102	1.2	6.4	0.25	7.3	2.5	103	1.1	
推斷	11.2	0.26	8.0	2.7	95	1.4	7.0	0.29	7.4	2.8	96	1.4	
<b>總計</b>	<b>22.3</b>	<b>0.26</b>	<b>7.9</b>	<b>2.7</b>	<b>100</b>	<b>1.3</b>	<b>22.4</b>	<b>0.26</b>	<b>7.9</b>	<b>2.7</b>	<b>98</b>	<b>1.2</b>	
<b>South Hercules</b>													
探明							0.1	0.15	4.6	2.5	151	3.8	
控制							0.02	0.13	3.7	1.8	161	4.3	
<b>總計</b>							<b>0.2</b>	<b>0.15</b>	<b>4.5</b>	<b>2.4</b>	<b>152</b>	<b>3.9</b>	
<b>Rosebery 總計</b>	<b>22.3</b>						<b>22.6</b>						
<b>Century(100%)</b>													
<b>Century 礦坑</b>													
控制							0.7		9.7	1.4	36		
<b>總計</b>							<b>0.7</b>		<b>9.7</b>	<b>1.4</b>	<b>36</b>		
<b>東部斷塊</b>													
控制							1.9		6.1	1.7	42		
<b>總計</b>							<b>1.9</b>		<b>6.1</b>	<b>1.7</b>	<b>42</b>		
<b>Century 總計</b>							<b>2.6</b>						
<b>High Lake (100%)</b>													
探明													
控制	7.9	3.0	3.5	0.3	83	1.3	7.9	3.0	3.5	0.3	83	1.3	
推斷	6.0	1.8	4.3	0.4	84	1.3	6.0	1.8	4.3	0.4	84	1.3	
<b>總計</b>	<b>14.0</b>	<b>2.5</b>	<b>3.8</b>	<b>0.4</b>	<b>84</b>	<b>1.3</b>	<b>14.0</b>	<b>2.5</b>	<b>3.8</b>	<b>0.4</b>	<b>84</b>	<b>1.3</b>	
<b>High Lake 總計</b>	<b>14.0</b>						<b>14.0</b>						
<b>Izok Lake(100%)</b>													
探明													
控制	13.5	2.4	13.3	1.4	73	0.2	13.5	2.4	13.3	1.4	73	0.2	
推斷	1.2	1.5	10.5	1.3	73	0.2	1.2	1.5	10.5	1.3	73	0.2	
<b>總計</b>	<b>14.6</b>	<b>2.3</b>	<b>13.1</b>	<b>1.4</b>	<b>73</b>	<b>0.2</b>	<b>14.6</b>	<b>2.3</b>	<b>13.1</b>	<b>1.4</b>	<b>73</b>	<b>0.2</b>	
<b>Izok Lake 總計</b>	<b>14.6</b>						<b>14.6</b>						
<b>Avebury (100%)</b>													
探明	3.8					1.1	3.8						1.1
控制	4.9					0.9	4.9						0.9
推斷	20.7					0.8	20.7						0.8
<b>總計</b>	<b>29.3</b>					<b>0.9</b>	<b>29.3</b>						<b>0.9</b>
<b>Avebury 總計</b>	<b>29.3</b>						<b>29.3</b>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 礦石儲量<sup>3</sup>

本公佈呈報數據均以100%資產基準計，以下括號內MMG之應佔權益按每項資產列示。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克 /升)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克 /升)
<b>Las Bambas (62.5%)</b>														
<b>Ferrobamba</b>														
原生銅														
證實	492	0.71			3.4	0.07	201	424	0.71			3.4	0.08	187
概略	340	0.71			3.5	0.06	202	360	0.64			2.8	0.06	187
總計	<b>832</b>	<b>0.71</b>			<b>3.5</b>	<b>0.06</b>	<b>201</b>	<b>784</b>	<b>0.68</b>			<b>3.2</b>	<b>0.07</b>	<b>187</b>
<b>Chalcobamba</b>														
原生銅														
證實	53	0.51			1.7	0.02	151	77	0.46			1.5	0.02	155
概略	136	0.75			2.8	0.03	135	150	0.70			2.6	0.03	137
總計	<b>188</b>	<b>0.68</b>			<b>2.5</b>	<b>0.03</b>	<b>140</b>	<b>227</b>	<b>0.62</b>			<b>2.2</b>	<b>0.03</b>	<b>143</b>
<b>Sulfobamba</b>														
原生銅														
概略	66	0.78			5.5	0.03	176	68	0.76			5.5	0.03	176
總計	<b>66</b>	<b>0.78</b>			<b>5.5</b>	<b>0.03</b>	<b>176</b>	<b>68</b>	<b>0.76</b>			<b>5.5</b>	<b>0.03</b>	<b>176</b>
<b>硫化物儲備</b>														
證實	0.37	0.72			3.1		214							
總計	0.37	0.72			3.1		214							
<b>Las Bambas 總計</b>	<b>1,086</b>							<b>1,079</b>						
<b>Kinsevere (100%)</b>														
<b>氧化銅</b>														
證實	2.9	4.5						2.9	4.7					
概略	9.8	3.5						6.6	3.9					
總計	<b>12.7</b>	<b>3.7</b>						<b>9.4</b>	<b>4.1</b>					
<b>氧化銅 礦堆</b>														
證實								1.4	3.7					
概略	4.9	2.2						3.4	1.4					
總計	<b>4.9</b>	<b>2.2</b>						<b>4.8</b>	<b>2.1</b>					
<b>Kinsevere 總計</b>	<b>17.6</b>							<b>14.3</b>						
<b>Sepon (90%)</b>														
<b>表生銅</b>														
概略	8.0	3.5						8.3	3.6					
總計	<b>8.0</b>	<b>3.5</b>						<b>8.3</b>	<b>3.6</b>					
<b>原生銅</b>														
概略	2.3	0.8						2.9	1.1					
總計	<b>2.3</b>	<b>0.8</b>						<b>2.9</b>	<b>1.1</b>					
<b>銅礦堆</b>														
證實								5.7	2.1					
概略	4.6	1.7												
總計	<b>4.6</b>	<b>1.7</b>						<b>5.7</b>	<b>2.1</b>					
<b>Sepon 總計</b>	<b>14.9</b>							<b>16.9</b>						

<sup>3</sup> 金屬計量採用標準國際單位。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 礦石儲量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鎳 (%)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鎳 (%)
<b>Dugald River (100%)</b>														
原生鋅														
證實	4.6		12.3	1.7	55			0.5		15.5	1.4	38		
概略	17.8		12.1	2.0	48			22.1		12.3	2.0	50		
<b>Dugald River 總計</b>	<b>22.5</b>							<b>22.5</b>						
<b>Golden Grove(100%)</b>														
原生鋅														
證實	1.0	0.72	12.1	1.7	97	3.4		1.1	0.54	12.0	1.6	103	3.2	
概略	0.8	0.86	11.6	1.3	98	2.3		0.9	0.26	11.1	1.9	148	1.4	
<b>總計</b>	<b>1.9</b>	<b>0.78</b>	<b>11.8</b>	<b>1.5</b>	<b>98</b>	<b>2.9</b>		<b>2.0</b>	<b>0.41</b>	<b>11.6</b>	<b>1.7</b>	<b>123</b>	<b>2.4</b>	
<b>部分氧化銅</b>														
證實								0.1	2.8					
概略								0.2	2.1					
<b>總計</b>								<b>0.3</b>	<b>2.3</b>					
<b>原生銅</b>														
證實	1.3	3.5			21	1.1		1.8	3.1			24	1.3	
概略	0.7	3.1			26	1.6		1.0	2.7			31	2.2	
<b>總計</b>	<b>2.0</b>	<b>3.4</b>			<b>22</b>	<b>1.2</b>		<b>2.7</b>	<b>2.9</b>			<b>27</b>	<b>1.6</b>	
<b>氧化金</b>														
概略	0.2				56	2.6								
<b>總計</b>	<b>0.2</b>				<b>56</b>	<b>2.6</b>								
<b>Golden Grove 總計</b>	<b>4.1</b>							<b>5.1</b>						
<b>Rosebery (100%)</b>														
證實	3.2	0.25	8.8	3.1	110	1.3		4.8	0.25	8.3	2.6	85	1.0	
概略	2.2	0.22	7.5	3.0	118	1.3		2.6	0.18	6.0	2.4	100	1.0	
<b>Rosebery 總計</b>	<b>5.4</b>							<b>7.4</b>						
<b>Century (100%)</b>														
證實								1.9		6.1	1.7	42		
概略								0.7		8.7	1.1	34		
<b>Century 總計</b>								<b>2.7</b>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 主要假設

### 價格及匯率

下列價格及外匯假設(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有關本公司標準設定)應用於所有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價格假設與二零一五年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所用假設一致(除黃金為1010美元/盎司外)。

表1：實際價格及外匯假設

	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
銅(美元/磅)	2.95	3.50
鋅(美元/磅)	1.20	1.45
鉛(美元/磅)	1.12	1.35
黃金美元/盎司	1031	1212
銀美元/盎司	21.10	25.50
鉬(美元/磅)	11.1	15.0
澳元：美元	0.82	按礦石儲量
美元：秘魯索爾	3.30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 邊界品位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邊界值分別列示於表2及表3。

表2：礦產資源量邊界品位適用採礦

礦山	礦化	方法 <sup>a</sup>	邊界值	備註
Las Bambas	氧化銅	OP	1% 銅	邊界乃用作因應Las Bambas各礦床及礦化岩石類型改變的範圍。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3.5美元/磅。
	原生銅	OP	0.17-0.5% 銅	
Sepon	氧化金	OP	1.1 - 1.2 克/噸金	概約邊界品位於本表格顯示。可變邊界品位(基於包括成本、回收率及金屬價格之淨值腳本)限於多個礦坑1,212美元/盎司。
	部分氧化	OP	1.7 - 2.0 克/噸金	
	原生金	OP	1.6 - 1.9 克/噸金	
	表生碳酸銅	OP	1.3- 1.5% 銅	概約邊界品位於本表格顯示。可變邊界品位(基於包括成本、回收率及金屬價格之淨值腳本)限於多個礦坑3.5/美元/磅。
	表生輝銅礦	OP	1.3% 銅	
	原生銅	OP	0.5% 銅	
Kinsevere	氧化銅及礦堆	OP	0.6% ASCu <sup>b</sup>	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3.5美元/磅。
	過渡混合銅	OP	1.5% TCu <sup>c</sup>	
	原生銅	OP	1.1% TCu <sup>c</sup>	
Rosebery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53 澳元/噸NSR <sup>d</sup>	上部舊礦區域 179 澳元/噸NSR <sup>d</sup>
Golden Grove	原生鋅及原生銅 (鋅、銅、鉛、黃金、銀)	UG	163 澳元/噸NSR <sup>d</sup>	
	氧化金—Scuddles	OP	0.5 克/噸金	一個黃金礦坑內原位黃金礦產資源量基於銷售合同。
	氧化及部分氧化金—Gossan Hill	OP	1.1 克/噸金	原位黃金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黃金礦坑1212美元/盎司。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礦山	礦化	方法 <sup>a</sup>	邊界值	備註
Dugald River	原生鋅(鋅、鉛、銀)	UG	125 澳元/噸NSR <sup>d</sup>	
	原生銅	UG	1% 銅	
Avebury	鎳	UG	0.4% 鎳	
High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OP	2.0% CuEq <sup>f</sup>	CuEqf = 銅 + (鋅 × 0.30) + (鉛 × 0.33) + (黃金 × 0.56) + (銀 × 0.01) : 按照長期價格及金屬回收率黃金 : 75%、銀 : 83%、銅 : 89%、鉛 : 81% 及鋅 : 93% 計算
High Lake Izok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UG	4.0% CuEq <sup>f</sup>	CuEqf = 銅 + (鋅 × 0.30) + (鉛 × 0.33) + (黃金 × 0.56) + (銀 × 0.01) : 按照長期價格及金屬回收率黃金 : 75%、銀 : 83%、銅 : 89%、鉛 : 81% 及鋅 : 93% 計算
		OP	4.0% ZnEq <sup>e</sup>	

*a* : OP = 露天礦山, UG = 地下, ASCub = 酸溶性銅, TCuc = 銅總量,

NSR<sup>d</sup> = 除特許權使用費後之冶煉回報淨值, ZnEq<sup>e</sup> = 鋅當量, CuEq<sup>f</sup> = 銅當量, RL = 相對水準,

AuEqg = 金當量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表 3：礦石儲量邊界品位

礦山	礦化	採礦方法	邊界值	備註
Las Bambas	原生銅 Ferrobamba	OP	0.20 - 0.27% 銅， 0.31-0.64% 銅 (大理石礦石)	範圍乃基於岩石類型的回收率。
	原生銅 Chalcobamba		0.21 - 0.31% 銅	
	原生銅 Sulfobamba		0.23 - 0.27% 銅	
Sepon	銅－輝銅礦	OP	1.2-1.3% 銅	可變邊界品位乃基於淨值腳本。低品位浮選指礦堆重選。本表格所示的概約邊界品位。
	銅－碳酸鹽 LAC <sup>a</sup>		1.5-1.6% 銅	
	銅－碳酸鹽 HAC <sup>b</sup>		1.5-1.6% 銅	
	銅－Scubber 碳酸鹽 HAC <sup>b</sup>		1.4-1.8% 銅	
	銅－低品位浮選		0.6-0.8% 銅	
	銅－原生		0.5-0.6% 銅	
Kinsevere	氧化銅	OP	0.9% ASCu <sup>d</sup>	
		OP	0.8% ASCu	礦堆重選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53 澳元 NSR <sup>e</sup> / 噸	
Golden Grove	原生鋅及原生銅 (鋅、銅、鉛、黃金、銀)	UG	163 澳元 NSR <sup>e</sup> / 噸	
	氧化金	OP	0.5 克 / 噸金	
Dugald River	原生鋅	UG	125 澳元 NSR <sup>e</sup> / 噸	

LAC<sup>a</sup> = 低酸消耗； HAC<sup>b</sup> = 高酸消耗， GAC<sup>c</sup> = 研石酸性消耗， ASCu<sup>d</sup> = 酸溶性銅 NSR<sup>e</sup> = 冶煉回報淨值， ZnEq<sup>f</sup> = 鋅當量

## 附錄五 有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詳細資料

### 選礦回收率

平均選礦回收率列示於表4。更詳盡選礦回收率關係載於技術附錄。

表4：選礦回收率

礦山	產品	回收率						精礦濕度 假設
		銅	鋅	鉛	銀	黃金	鉬	
Las Bambas	銅精礦	82%	—	—	64%	60%		10%
	鉬精礦						55%	5%
Century	鋅精礦	—	79%	—	56%	—		—
	鉛精礦	—	—	68%	10%	—		—
Golden Grove — Underground	鋅精礦		88%	—	—	13%		8.5%
	鉛精礦	60%	—	70%	74%	66%		8.5%
	銅精礦	87%	—	—	67%	52%		8.5%
Golden Grove — Open Cut	氧化銅精礦	55%	—	—	—	—		16%
	過渡銅精礦	55%	—	—	51%	64%		16%
Rosebery	鋅精礦		87%	9%	9%	6%		8%
	鉛精礦		6%	79%	39%	12%		6%
	銅精礦	66%	1%	3%	42%	37%		9%
	金錠 <sup>a</sup>				0.2%	26%		
Dugald River	鋅精礦	—	87%		30%	—		10%
	鉛精礦	—		83%	28%	—		12%
Sepon	電解銅	86%	—	—	—	—		—
Kinsevere	電解銅	85%	—	—	—	—		—
		(96% ASCu)						

<sup>a</sup>：Rosebery 金錠含銀計算為與金錠中黃金成分的比率。銀設定為 0.17，而黃金為 20.7。

MMG 網站刊載的技術附錄包含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額外資料(包括表1披露內容)。